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32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巴南老龙洞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以下简称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重庆巴南老龙洞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一期）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具体建设内容为：

1. 拆除 110kV 油土东西线 17#杆塔，开断油土线 π 接入老龙洞 220kV 变电站，形成 110kV 老龙洞-土桥线路和 110kV 老龙洞-炒油场线路。

2. 新建 110kV 老龙洞-土桥线路起于在建老龙洞 220kV 变电站，止于原 110kV 油土东西线 18#塔，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约 2×0.7 公里（与老龙洞-炒油场电缆线路共用电缆隧道），原 110kV 油土东西线恢复架线约 2×0.50 公里。

3. 新建 110kV 老龙洞-炒油场线路起于在建老龙洞 220kV 变电站，止于原 110kV 油土东西线 16#塔，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约 2×0.82 公里（与老龙洞-土桥电缆线路共用电缆隧道约 0.7km，单

独电缆排管约0.12公里),原110kV油土东西线恢复架线约 2×0.59 公里,新建电缆终端塔钢管杆2基。

4. 新建电缆隧道本期敷设电缆线路4回,电缆排管敷设电缆线路2回。

总投资96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

施工建设过程中避免大规模开挖,防止生态破坏、噪声扰民和废水、固体废物对土壤造成污染。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施工场地保持清洁并采取设置挡板、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

1. 电磁污染防治。采取合适的相序排列方式,合理选择施工材料,确保输电线路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2. 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合理布置线路线高等有效减噪防治措施,确保线路运行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3.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2024年4月23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